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7571 傳真：04-2328757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建功自重字第 436 號

附 件：無。

主 旨：本會謹訂於 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假台中市北屯區敦化一段 507 號 12 樓召開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屆時煩請 台端準時出（列）席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及本會章程第 13、15 條規定辦理。

二、討論事項：

1. 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2. 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
3. 重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正本：理事長—陳○熙、理事—萬○明、鐘○倉、何○彰、陳○芳、陳○勝、陳○吉、監事—陳○文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 熙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7571 傳真：04-2328757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建功自重字第 437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 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敬請准
予備查。

說 明：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 ○ 熙





臺中市南屯區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壹、時間：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 507 號 12 樓

參、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熙	陳○熙	理事	陳○芳	陳○芳
理事	萬○明	萬○明	理事	陳○勝	陳○勝
理事	鐘○倉	鐘○倉	理事	陳○吉	陳○吉
理事	何○彰	何○彰	監事	陳○文	陳○文

肆、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臺中市 政府地 政局	吳志禹	吳志禹	科員		
	劉文倫	劉文倫	助理		

伍、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及監事各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暨 1 名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一、本重劃區綠 36 業已開闢完成，原保留之抵費地建功段 46、47 地號，合計面積 343.32 平方公尺，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暨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委由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人士辦理，至全區抵費地並授權理事會按開發成本價出售予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士。
- 三、本重劃區工程保固期滿移交作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及同年 3 月 17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於現地辦理保固驗收完成，業經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592911 號函通知解除重劃會保固責任在案；綠 36 工程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驗收接管完成，其保固金業於 111 年 05 月 30 日繳納予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四、本重劃區應行拆遷補償地上改良物之補償費業經地上物所有權人領訖，並拆除完畢。而位於綠 36 公共設施用地上物嶺東郵局，其補償費業於 102 年 04 月 12 日提存(102 年度存字第 855 號)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完成。應領取差額地價補償具領清冊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07 日建功自重字第 285 號函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在案，嶺東郵局業於 111 年 01 月 08 日拆除完竣。
- 五、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登記作業，業經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001502 號函知本會辦理登記完畢。本會業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完成土地交

接作業。

六、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係由理事長陳○熙籌措墊支，旨揭地號抵費地擬依開發成本價（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予出資人陳○熙。

七、本案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如出售清冊。

辦法：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內所載地號、面積、姓名、金額予以出售，並經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於依法准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請重劃會逕行檢送本案抵費地出售清冊予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作為承買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區財務結算後虧損金額，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三、附「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乙份。

辦法：說明三所附之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擬予同意。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自辦重劃區重劃成果報告書內容業已依前開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研擬竣事。

三、附重劃報告書乙份。

辦 法：說明三所附之報告書擬予同意。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助理員 劉彥伶

電話：04-22289111分機63661

電子信箱：angelstar900119@taichung.gov.tw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97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1年7月25日建功自重字第437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

正本：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請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2876 傳真：04-232832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建功自重字第 438 號

附 件：無。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 臺中市政府 111 年 08 月 0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197648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11 年 08 月 11 日至 111 年 08 月 18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其會議紀錄張貼於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 熙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建功自重字第 439 號



主 旨：公告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資料：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

自 111 年 08 月 11 日至 111 年 08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三、公告、閱覽地點：

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

閱覽地點：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04-23282876）。